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規則。</u></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一、<u>學雜費收入</u>。 二、<u>推廣教育收入</u>。 三、<u>產學合作收入</u>。 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六、<u>受贈收入</u>。 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u>。 八、<u>其他收入</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為本校「<u>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u>」第四條所稱之收入範圍包括： 一、<u>捐贈收入</u>。 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三、<u>推廣教育收入</u>。 四、<u>建教合作收入</u>。 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u>。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條例第3條及管監辦法第3條修正收入來源。 2. 原第2條第2項規定改列為第3條第3項。
<p>第三條 <u>本校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u>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除前條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外，餘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u></p>	<p>第三條 <u>各項自籌收入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u></p>	<p>配合管監辦法第12條修正。</p>

<p><u>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u></p> <p><u>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四條 <u>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u></p>		<p>配合管監辦法第 23 條增訂。</p>
<p>刪</p>	<p>第四條 <u>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依據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節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所訂比例分配；得支應費用項目於該項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u></p>	<p>原規定內容已納入修正第 3 條內規範。</p>
<p>第五條 <u>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u></p> <p>一、 <u>學校人員人事費：</u></p> <p> <u>(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 <u>(二)編制內行政人</u></p>	<p>第五條 <u>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p> <p>一、 <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u></p>	<p>1. 支給項目內容配合管監辦法第 8 條修正。</p> <p>2. 原第 1 款總支出之規定及第 8 款另列條文敘明。</p> <p>3. 刪除原第 1 項第 7、8、9、10、</p>

<p>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p> <p><u>(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辦理<u>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支給上限，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u></p> <p>二、<u>講座設置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三、<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行政人員亦得比照訂定獎勵規定。</u></p> <p>四、<u>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p>	<p>11、12款。</p> <p>4. 原第2項自償性計畫部分另列條文敘明。</p>
---	---	---

汰換及全時租賃：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
公務車之採購及租
賃，應訂定公務車
輛購置租賃及使用
要點，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實施。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
校新建工程配合中
長程校務發展、校
園規劃暨學校整體
財務狀況，應訂定
新興工程支應原
則，經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
及償還：為有效規
劃學校中長期資
金，以配合自償性
計畫舉借債務暨計
畫完成營運之債務
償還，應訂定自償
性支出及建設控管
要點，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實施。

八、為增裕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對於辦理
該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得於五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
作酬勞。但每月給
與總額，以不超過
其專業加給百分之
六十為限，並不限
於現金支給，其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績效獎金：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得發給績效獎金，其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

(習)會支出：支給基準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並依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教育部以外各單位補助、委辦、捐贈計畫等，如有特殊規定，得從其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專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十二、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

	<p>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p> <p>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者，應依<u>上開</u>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p>	
<p>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支應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p>	<p>另列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5條第1項第1款人事費總支出之控管機制及第8款於本條敘明。 2. 新增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 3. 增列第3項本校現行人事費支出之控管機制。

<p><u>執行。</u> <u>本校應按月控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支出比例，以作為人力資源總體評估之用。</u></p>		
<p><u>第七條</u> <u>本校動支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經費，分配各單位之各項經費，除授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規定另定之。</u></p>	<p>新增</p>	<p>明列本校動支統籌經費實務運作之控管程序。 (管監辦法第 16 條 管控機制)</p>
<p><u>第八條</u> 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p>	<p>另列</p>	<p>原第 5 條第 2 項於本條敘明有關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管監辦法第 16 條 管控機制)</p>
<p><u>第九條</u> <u>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理。</u></p>	<p>新增</p>	<p>增訂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管監辦法第 16 條)</p>
<p><u>第十條</u>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u></p>	<p><u>第六條</u> <u>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p>	<p>1. 合併原第 6、7 條並作條次調整。 2. 依據管監辦法第 17 條修正。</p>

<p>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u>建教合作收支</u>，應依<u>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p> <p><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u>，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全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06.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13)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29893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0.14)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7281 號函備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11.26)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第一項自籌收入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其餘各款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交由學校統籌運用，並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應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除前條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外，餘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應納入收支管理要點。

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支應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

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按月控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支出比例，以作為人力資源總體評估之用。

第七條 本校動支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經費，分配各單位之各項經費，除授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規定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理。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